

(以下附錄節錄自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1272/201306/649427.htm>)

附錄

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文件

東府辦〔2013〕100 號

關於印發《東莞市專利促進項目資助辦法》的通知

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市府直屬各單位：

《東莞市專利促進項目資助辦法》業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2013 年 6 月 20 日

東莞市專利促進項目資助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中共廣東省委、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建設知識產權強省的決定》（粵發〔2012〕4 號）和《關於印發〈東莞市知識產權戰略綱要（2010—2015 年）〉的通知》（東府〔2010〕39 號），推動我市知識產權事業全面健康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利是以法律確認的形式賦予某個單位或個人的一種無形財產，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

第三條 專利促進項目資助經費從市科技局切塊管理的“科技東莞”工程專項資金中安排，資助方式主要是無償資助和獎勵。

第四條 市知識產權局是專利促進項目資助經費分配使用的業務主管部門。

第二章 專利申請資助

第五條 通過對專利申請進行資助，激勵企業、發明人、設計人將更多的創新成果進行專利保護。

第六條 專利申請資助對象：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以本市地址申請專利，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本市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
- （二）本市戶籍的居民；
- （三）本市全日制中小學和高等院校在校學生。

第七條 專利申請資助額度：

（一）國內外觀設計專利授權後每件資助 500 元；國內實用新型專利授權後每件資助 1000 元；國內發明專利申請進入實質審查後每件資助 3000 元（獲國家知識

产权局费用减缓的，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1000 元，非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500 元），获得授权后每件再资助 12000 元。

（二）获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50000 元；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港澳台除外）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5000 元；获得港澳台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2000 元。同一项技术方案最多资助 2 个境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授权。

（三）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境外发明专利，国际初审报告显示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同时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每件资助 15000 元。

第三章 专利优势企业认定资助

第八条 通过认定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培育一批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强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

第九条 申请认定专利优势企业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一定规模，企业的年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万元或以上；

（三）拥有专利的数量和质量在行业中领先并在近两年逐年提高，拥有专利不少于 30 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20 件；主导产品具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四）建立完善的专利管理制度并在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实施，设立专门的专利管理部门，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

（五）制定并实施符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的 3 年或以上专利战略规划，积极开展专利实施、专利预警、专利许可或专利质押贷款等工作；

（六）重视专利信息化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已建立专利数据库或其他专利信息利用渠道，已建立研发专利检索制度，至少 1 名研发人员会使用专利信息系统，会查阅和分析专利文献；

（七）积极开展和参加专利人才培训和宣传工作，至少 1 名专利工作人员参加过正规系统的专利培训；

（八）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重视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和应诉工作。

第十条 对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每家资助 20 万元，每年不超过 30 家。

第四章 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资助

第十一条 鼓励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解决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开展专利技术交易，加快专利技术的实施，实现专利的价值。

第十二条 申请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项目资助的单位应在我市依法登记成立，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和备案登记，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事业单位；

（二）与市知识产权局达成合作协议，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核定、专利文献检索和专利质押融资方案设计服务，协助放贷银行贷后资金使用监管、质物风险处置等的中介机构；

(三) 经市知识产权局认定和备案的专利技术交易机构。

第十三条 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项目资助方式及额度：

(一) 对实施专利质押融资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按专利质押所获得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同一单位每年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对其以质押融资为目的进行的专利价值评估，按评估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且同一项专利资产评估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二) 对开展专利质押融资服务的中介机构，按其服务的企业实际获得银行专利质押贷款额的 1% 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通过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引进优秀专利资产在东莞实施的专利技术交易机构，按专利资产交易额的 1% 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章 专利奖励

第十四条 对通过实施专利保护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进行奖励，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积极性。

第十五条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合法实施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申请东莞市专利奖：

- (一) 已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 (二) 该专利技术（设计）的实施已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三) 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或被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 (四) 未获得过国家、省、市专利奖。

第十六条 市专利奖设置及奖励额度：

(一) 市专利奖分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每年评选不超过 30 项。其中专利金奖不超过 5 项，外观设计专利只设优秀奖，不超过 5 项。

(二) 专利金奖奖励 20 万元，专利优秀奖奖励 10 万元。

第十七条 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市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对获得省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市财政分别奖励 30 万元和 20 万元。同一专利项目分别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按上述标准给予再奖励。

第六章 专利代理机构奖励

第十八条 通过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奖励，鼓励代理发明专利申请，提高我市专利代理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奖励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经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备案、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且通过上一年度年检；
- (二) 建立规范的专利代理流程管理制度；
- (三) 上一年度无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投诉。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奖励方式及额度：

代理东莞地址发明专利申请年度授权 70 件以上、且同比增长 20% 以上，或代理东莞地址发明专利申请年度授权 250 件以上，奖励 30 万元。

第七章 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奖励与资助

第二十一条 通过认定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示范单位并予以奖励，提高我市展会运用知识产权（专利）制度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认定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示范单位的，由展会承办方提出申请，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展会举办地在我市；

（二）展会展览面积 5000 平方米或以上，参展商不少于 100 家，且已连续举办 2 届以上；

（三）展会主办方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办法），与参展商签订的参展合同约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四）在最近一届展会上设有知识产权纠纷投诉站（工作站），至少安排 5 名工作人员，并开展展前宣传及排查、展中依约处理涉嫌知识产权纠纷、展后案卷归档管理等工作；

（五）积极配合有关知识产权职能部门在展会中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及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示范单位的奖励额度：

对认定为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示范单位的，奖励 10 万元。每年不超过 3 家。

第二十四条 通过对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活动予以资助，鼓励展会承办方开展展会现场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活动，提升我市展会品牌形象。

第二十五条 申请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活动资助项目的，由展会承办方提出申请，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展会举办地在我市；

（二）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活动须于展会举办前经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备案；

（三）具备一定行业地位，展览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四）单届展会举办时间不少于 3 天；

（五）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工作。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专利）纠纷投诉站，并邀请在我市依法成立的知识产权维权机构驻会维权，开展宣传咨询服务、纠纷处理等专利保护活动；

（六）积极配合有关知识产权职能部门在展会中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及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活动的资助额度：

对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活动的，按实际费用支出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每次资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八章 涉外专利维权项目资助

第二十七条 通过认定涉外专利维权示范单位，提高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对涉外专利纠纷的能力，深化我市涉外专利维权援助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申请认定涉外专利维权示范单位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 拥有自主核心专利，发明专利 1 件或以上、或者实用新型专利 3 件或以上；

(三) 初步建立专利预警应急、海外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

(四) 积极参与并在涉外专利纠纷处理中获得胜诉或达成和解；

(五) 无恶意侵犯外方知识产权情形。

第二十九条 涉外专利维权示范单位的资助额度：

对认定为涉外专利维权示范单位的，资助 30 万元。每年不超过 3 家。

第九章 专利活动资助

第三十条 通过开展专利活动资助，鼓励宣传知识产权、培养专利人才、弘扬知识产权文化。

第三十一条 专利活动项目包括专利研究与分析、专利宣传和专利教育培训。

(一) 专利研究与分析项目。以改善我市专利发展政策环境和规划指导行业、企业专利发展为目标，主要包括专利宏观管理政策研究与制定、行业或企业专利战略与发展规划研究与制定、企业专利管理标准化的诊断和辅导以及专利信息分析和运用等；

(二) 专利宣传项目。以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为目标，主要包括专利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以及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学术团体等社团组织开展咨询、研讨交流和法律维权等活动；

(三) 专利教育培训项目。符合我市人力资源事业发展规划要求，以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为目标，主要包括举办专利讲座、报告、培训、研讨、论坛，以及专利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等。

第三十二条 申请专利活动项目资助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并具备承办专利活动所需要的基本条件；

(二) 举办的专利活动具有较大的规模和意义，且举办前经市政府或市知识产权局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专利活动按项目实际费用支出给予资助，其中专利研究与分析项目和专利宣传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公益类专利教育培训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收费类专利教育培训项目按实际费用支出的 5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三十四条 专利促进项目资助的申请和审批流程：

(一) 申请人根据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促进项目资助申请通知提交申请材料。

(二) 专利申请资助、专利优势企业认定资助、专利奖励的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镇街科技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其他项目由市知识产权局直接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重新提交申请材料，视为撤回申请。

（三）形式审查合格的专利优势企业认定资助项目和市专利奖奖励项目按照《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市知识产权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或奖励）名单，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十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报经市政府审定资金安排计划后，由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或奖励）经费拨付通知。

（四）形式审查合格的专利活动资助项目，在项目实施结束并由市知识产权局对项目实际费用支出进行核查，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经费拨付通知。

（五）形式审查合格的专利申请资助项目、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资助项目、国家及省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奖励项目、专利代理机构奖励项目、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奖励与资助项目和涉外专利维权资助项目，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审核并确定拟资助（或奖励）项目及资助（或奖励）额度，经市财政局复审同意后，由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或奖励）经费拨付通知。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利促进项目资助（或奖励）经费的监督管理按照《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问责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